

珠海市人民政府

珠府函〔2019〕259号

珠海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

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：

一、禁火期：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、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

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或违法用火行为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部门报告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 或 110。

